

18-4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	1~31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	33~34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5~37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	39~46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	47~63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	64~65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	66~67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	68~69
6. 人事費彙計表 .....	71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	72~73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	75~77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78~79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	80~81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83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	84~8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	88~93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95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	96~11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112~134



# 預算總說明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一、現行法定職掌

為辦理化學物質管理、災害預防及應變業務，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下稱本署）組織法於 112 年 5 月 24 日經總統公布，並經行政院 112 年 6 月 2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1220011561 號令核定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施行。

####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4.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8. 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署內部單位及員額編制如組織系統圖，係依本署組織法及處務規程設置，其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
2. 本署設四組、四室，其主要職掌如下：
  - (1) 綜合規劃組：關於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行動方案、國際公約、基金收支與運用之規劃、環境用藥管理國際合作與跨部會邊境管理之規劃、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資訊應用服務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協調、執行、考核及督導事項。
  - (2) 評估管理組：關於化學物質共同性事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用藥管理政策與法規、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政策、化學物質評估與公告列管、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專案、化學物質檢驗測定方法適用之審議、公告、採樣檢測計畫之研擬、審查、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事項。
  - (3) 風險管控組：關於化學物質登錄政策、法規、危害與暴露風險評估管理政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策、減量使用與安全替代政策、技術發展、風險溝通政策、登錄資料接收原則與國際測試方法接軌、資料庫蒐集建置與分析、揭露與傳遞政策之研擬、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事項。

(4) 危害控制組：關於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與應變、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制度與訓練設施之建置、聯防組織政策、應變器材與人員調度、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與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技術研究分析、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之認證等政策之規劃、推動、執行、督導及協調事項。

(5) 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採購、庶務、財物保管、維護、國會聯絡與媒體公關事務等相關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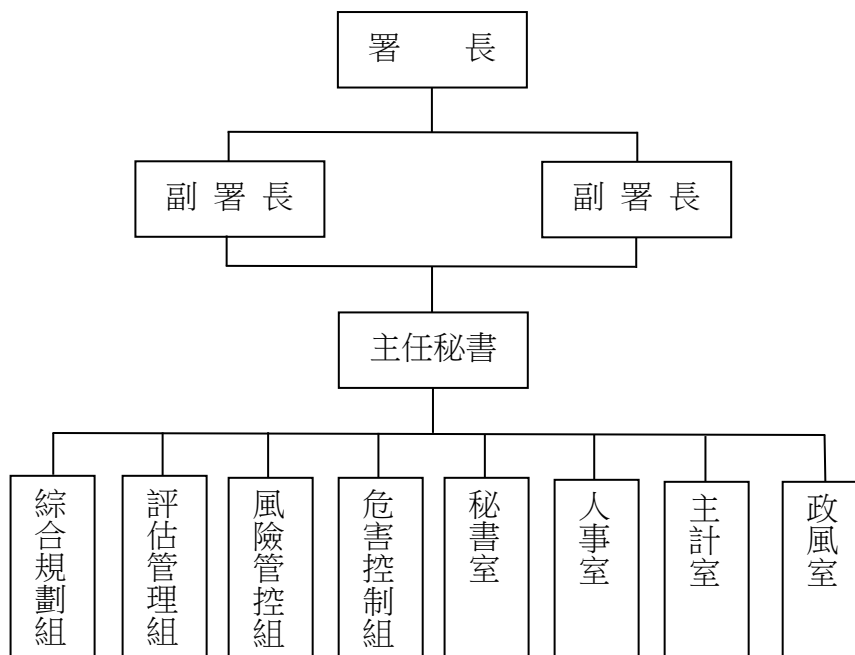
(6)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之業務。

(7)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之業務。

(8) 政風室：掌理政風業務。

###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 1. 組織系統圖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 編制員額	預算員額			增減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115	73	73	-	
聘用	-	6	6	-	
技工	-	-	-	-	
駕駛	-	-	-	-	
合計	115	79	79	-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化學物質在日常生活中廣為使用，雖帶來生活的便利，但使用不當或誤用，可能危害民眾健康，並衝擊生態環境。面對數量龐大、性質複雜、用途多元的化學物質，首應參考國際作法，推動綠色永續發展，落實我國各項工作的規劃及管理，例如推動「食安五環」第一環源頭控管政策，杜絕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向食品鏈；落實 109 年 1 月 16 日全面實施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掌握化學物質流向及強化勾稽查核；推動人員訓練、組織聯防、成立諮詢與應變機構等，強化災害防救量能；依據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協調跨部會共同合作管理化學物質等，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 (一) 年度施政目標

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

1. 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執行「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相關子法檢討；持續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設置及徵收機制。

2. 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參據國際趨勢研議重點項目；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
3. 賡續推動及優化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擴大物質資訊蒐集之完整度；藉由評析應用化學物質特性分析辨識系統，擴大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4. 落實列管物質之運作審核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檢核運作業業者申報之釋放量資料並公開；強化與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賡續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推動含列管物質及其商品之後市場查訪與監督。
5. 持續強化跨部會合作，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強化聯防組織運作，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完備災害應變體系，強化災害防救量能，降低危害發生風險。
6. 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協助鏈結學術及產業；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7. 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依不同利害關係人研擬不同素材，透過適當管道加以公開或宣導，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凝具化學物質管理之全民共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權益。
8. 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跨部會合作發展動物替代測試方法與建置驗證平台，逐步建立化學物質登錄項目整合性替代測試評估架構；引入次世代風險評估模式與流程，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強化、擴增與維護化學雲平台。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p>一、以智慧學習及增加關聯資料庫方式，優化已建立之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提供產業試用參考。</p> <p>二、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病媒防治成效，保障民眾環境用藥使用安全，提供害蟲防治整合技術，減少化學物質使用並有效管理。</p> <p>三、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物質危害，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接受資訊應用範疇。</p>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一 綜合規劃	<p>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p> <p>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p> <p>三、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規劃設置，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p> <p>四、辦理國際交流與部會協調，維運國際公約及相關計畫網站並持續更新資訊等事務。</p> <p>五、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之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p> <p>六、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及化學物質管</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理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p> <p>七、執行高光譜技術於環保科技之應用與管理，研析高光譜影像特性搭配遙測技術應用於管理與判釋。</p> <p>八、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網路等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工作。</p> <p>九、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擴充及辦理業務網站雙語化等工作。</p> <p>十、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護業務，並執行第 3 方驗證。</p> <p>十一、辦理文書管理流程考核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業務。</p>
	二	評估管理	<p>一、依法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p> <p>二、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三、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p> <p>四、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勾稽查核計畫，輔導業者落實毒化物及關</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強化電商平台業者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p> <p>五、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p> <p>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p> <p>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p> <p>八、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p>
三	風險管控	<p>一、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另協助 106 種指定應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完成相關作業。</p> <p>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並持續完備登錄各項作業指引及工具。另持續瞭解登錄相關運作或暴露情形，藉以規劃並調整資料蒐集與風險評估模式。</p> <p>三、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能量。</p> <p>四、以系統應用需求及效益面向，整體檢視及優化系統架構；並運用科技技術，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及</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預警應用。</p> <p>五、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以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p> <p>六、持續擴充優化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優化功能。</p> <p>七、研析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並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應用。</p> <p>八、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進行關注化學品、民生用品等之管理及優化推動。</p>
	四	危害控制	<p>一、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督導業者落實減災及運送安全管理，降低事故風險。</p> <p>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辦理中央機關跨域合作及強化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預防工作。</p> <p>三、持續強化維護災害防救管理、數位學習平臺資訊系統，提升災害預防應用效益。</p> <p>四、精進及維持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運作，提升災害應變量能。</p> <p>五、確保專業應變及諮詢機構能力，執行無預警測試，強化災防體系效率。</p> <p>六、辦理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及研習，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管理。</p> <p>七、辦理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與發展，建置及強化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提升訓練效能。
--	--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 (一) 前 (111) 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p>化學物質科學研究</p> <p>一、蒐集分析國際最新動物替代方法，評估與模擬驗證適切我國之替代測試技術，建立相關分級分類流程與加速篩選方式。</p> <p>二、推動綠色化學安全替代整合政策，研析建立綠色化學安全替代篩選系統資料庫框架。</p> <p>三、推動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研發綠色替代環境用藥，提升環境害蟲防治技術。</p>	<p>提出我國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替代方法清單，完成皮膚刺激性、腐蝕性及眼睛刺激性 2 項替代方法指引。另以電腦模擬等替代測試方法試行毒理及生態毒理項目資料推估，應用 3 種推估工具軟體，比對已知之毒理或生態毒理實驗測試終點。</p> <p>一、以綠色化學原則，建立高風險化學物質之安全替代化學物質搜尋、評估及篩選作業流程，並完成系統資料庫框架建置。</p> <p>二、連結 34 個資料庫及表單資料，以 <b>GreenScreen</b> 公開之危害與風險評估規則，進行建立危害評估評分以及風險等級評估與基準建置相關作業。</p> <p>一、完成調查臺灣地區疣胸琉璃蟻新興害蟲案與蚊類及蠅類各 3 種，每種 5 個品系族群、蟑螂 2 種，每種 5 個品系族群、蛾蚋 1 種 3 個品系族群、臭蟲 1 種 2 個品系族群，作為未來抗藥性害蟲試驗。</p> <p>二、完成蒐集分析國際環境用藥以綠</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色化學取代傳統環境用藥資料。</p> <p>三、完成劑型液劑、水基乳劑、可濕性粉劑、餌劑（蠅類），建立規範之藥效檢測方法，進行適用性之試驗及檢討。</p> <p>四、完成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歷年調查研究成果彙整，並歸納 6 種不同類型環境衛生病媒害蟲監測線上表單分析及統計報表，供研究查詢之參考。</p>
<p>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p>	<p>綜合規劃</p> <p>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彙整施政成果等工作。</p> <p>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p> <p>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至第 49 條規定，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規劃及</p>	<p>一、已依據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訂定 9 項關鍵績效指標。</p> <p>二、完成彙整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與簡報資料。</p> <p>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於 111 年召開 1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幕僚會議，並於 9 月 7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議題包括「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p> <p>二、辦理「111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主題「化學物質（品）健康風險管控」。</p> <p>一、研議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進行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試算，將產業界影響進行評估，並模擬基金開徵後收支影響我國總體產值、就業人口變化。結果呈現若基金徵收，產業產值、所得</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收費系統維護，俾利後續運作人申報、繳交化學物質運作費。</p> <p>四、依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 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推動量能提升計畫，並就「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5 大施政目標，修訂後續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p> <p>五、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消費者保護資訊、圖書室管理及培訓志工。</p> <p>六、辦理 110-111 年度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暨國際交流計畫。</p>	<p>(GDP)、就業人口等因子均為正向增長。</p> <p>二、持續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及維護收費系統，以精進及推動收費制度。</p> <p>一、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各國（美國、英國、澳洲、印度、新加坡及加拿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提供部會政策參考。</p> <p>二、完成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0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及 110 年施政年報，供各界參考。</p> <p>持續推動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消費者保護、志工培訓等工作。</p> <p>一、辦理 3 場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二期）」，掌握國際管制情形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供各部會管理之參考。</p> <p>二、辦理專家諮詢及「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管理之回顧</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七、辦理 111 年度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之推動計畫。</p> <p>八、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 14 號計畫-化學物質及除害劑管理。</p> <p>九、派員出席參與斯德哥爾摩公約、鹿特丹公約、汞水俣公約、亞太經濟合作(APEC)、綠色化學、風險分析等相關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及交流，分享管理經驗。</p> <p>十、辦理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考核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事宜。</p> <p>十一、整合本局各業</p>	<p>與前瞻成果發表會」，彙整跨部會成果報告上網公開。</p> <p>一、蒐集亞太經濟合作（以下簡稱 APEC）化學對話會議及化學物質管理議題最新趨勢。</p> <p>二、研議申請 APEC 化學對話提案內容及作業方式。</p> <p>完成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 14 號簽署，持續辦理執行化學物質及除害劑管理專案(IA-17)。</p> <p>一、線上參加第 15 屆「2022 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rcury as a Global Pollutant, ICMGP)」。</p> <p>二、線上參加第 28 次 APEC 化學對話會議，實體參加第 29 次 APEC 化學對話會議。</p> <p>三、線上參加第 9 屆國際純化學和應用化學聯合會(IUPAC)綠色化學國際會議。</p> <p>四、參加 2022 美國風險分析學會年會。</p> <p>一、列管重要施政計畫，辦理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彙集研析、新聞處理回應與輿情教育訓練事務。</p> <p>二、辦理行政事務檢討及預算推動小組等會議、施政績效評核及內部控制風險管理等進度控管作業。</p> <p>三、辦理綜合管理政策制度事項。</p> <p>整合 3 個業務網站，建置 6 個一頁式</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務網站，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p> <p>十二、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辦公空間資訊安全監控作業。</p> <p>十三、辦理辦公空間網路操作維護。</p> <p>十四、辦理內部資源整合、行政、公文、列管、網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業務系統維運與更新。</p> <p>十五、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周邊設備及軟體。</p> <p>十六、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站維護作業。</p>	<p>英文版網頁網站，更新相關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p> <p>完成 3 次資安教育訓練、4 次社交工程演練、2 次主機弱點掃描、2 次網頁弱點掃描、2 次資訊網站滲透測試、1 次網站原始碼檢測、2 次資安健診、1 次監視系統設備滲透測試。</p> <p>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並維持網路穩定及其設備維護。</p> <p>一、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維運暨功能擴增。 二、辦理內外網系統維運暨功能擴增案。</p> <p>購置公務電腦（含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周邊設備及機房相關設備。</p> <p>持續辦理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與資安網路管理。</p>
	<p>評估管理</p> <p>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加強</p>	<p>一、完成新編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教材。</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與管理工作之輔導、查核及教材編撰。</p> <p>二、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p> <p>三、配合法規增修訂，擴充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四、推動持久性有機</p>	<p>二、完成 2 次系統建檔勾稽，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與查核，對未符法制者，落實追蹤查核；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地方環保局）落實管控，以促使業者依法確實遵守規定避免違法受罰。</p> <p>一、督導地方政府完成「硝酸銨與氫氟酸業者清查專案」，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查核 770 家次，其中硝酸銨 119 家次、氟化氫 651 家次，確保業者遵循法規規定。</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完成「毒化物輸入簽審及申報查核專案」，勾稽毒化物運作紀錄輸入申報異常業者，以防堵毒化物非法流用情形發生，共查獲 4 家次違反毒管法，由地方政府進行後續裁處。</p> <p>一、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及流向管制，持續依法規規定期限，調整或新增系統功能，俾利健全運作廠商運作資料完整性與正確性。</p> <p>二、業經召開 2 次專家諮詢會及多次內部討論，完成毒理資料庫架構、各項欄位之資料架構設計及各欄位之資料填寫方式。另完成 341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3 種關注化學物質，一氧化二氮（笑氣）、硝酸銨、氟化氫（氫氟酸）毒理資料庫內容建置。</p> <p>一、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p> <p>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及分級運作管理。</p> <p>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p> <p>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p>	<p>摩公約列管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已蒐集毒理資料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新增管理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使我國毒性化學物質管制與國際管理接軌。</p> <p>二、參考國際管制趨勢，強化有機錫化合物管理，研議調整氧化三丁錫等 10 種有機錫化合物之毒性分類，並禁止用於防污漆、防污系統或殺生物劑，配合修正其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p> <p>研議無足夠毒理資料之毒化物依其官能基特性推估毒理特性，作為其調整毒性分類之依據，並評估以同樣官能基或類似化學式方式評估列管。</p> <p>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160 件、展延（含展延暨變更）338 件、變更 142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2 件，天然物質申請 74 件，共計 716 件。</p> <p>一、完成 1 場次與地方環保局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辦理 3 場次對民眾環境用藥安全說明活動，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p> <p>二、111 年 7 月 29 日公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新增甲基陶斯松及陶斯松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避免敏感族群長期暴露於使用陶斯松及甲基陶斯松藥劑之居家及周圍環境，以維護人體健康及保護生活環境。</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八、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p> <p>九、篩選輔導訪查對象並辦理化學物質相關勾稽查核計畫；輔導與查核網購平台業者，提升自主管理量能；與關務署合作進行業務交流，提升判定及篩檢疑慮商品等邊境管理能力。</p>	<p>持續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包含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紀錄申報等），提升服務友善度及便民服務。透過網站提供民眾環境用藥及安全使用等即時資訊（包含環境用藥新聞、查核偽、禁、劣藥結果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觀念等）。</p> <p>一、跨部會合作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完成兼售具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及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共 3,526 家次，蛋農、飼料業及其他專案訪查 57 家次，合計 3,583 家次。</p> <p>二、查核網路各大主要網購平台，並以關鍵字網路自動搜尋程式及 Google 快訊關鍵字，檢視全網路相關訊息，111 年共檢核搜尋 6 萬 9,110 件。</p> <p>三、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計執行 85 場次貨品查驗，未查獲有虛報而輸入一氧化二氮（笑氣）情事。</p>
	<p>風險管控</p> <p>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針對致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發明或改良降低運作時所產生危險或污染</p>	<p>一、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分別完成各 6 場次活動起跑說明會。</p> <p>二、「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完成初、複審會議，選出進入現場勘查或訪談之名單。</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之績優團體及個人予以獎勵，推廣至社會各界予以效法，並辦理大專校院創意競賽。</p> <p>二、辦理風險溝通訓練及相關會議。</p> <p>三、111 年建物側邊波形石綿浪板空間分布推估基線調查計畫。</p> <p>四、辦理 110-111 年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評估及教育訓練。</p> <p>五、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檢討管理政策、配套措施、登錄工具及規範。</p>	<p>蒐集相關資訊及案例，透過課程及研討，辦理 5 場次風險溝通訓練及相關會議，提升風險溝通之效能。</p> <p>一、111 年進行戶外建物側邊含石綿浪板調查，完成測試建物側邊調查適用方法與工具、推估全臺石綿浪板側邊可能數量之作法、評估開發現地調查 APP。</p> <p>二、調查成果匯入「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平臺。</p> <p>一、運用美國開發之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協作 (Chemical Life Cycle Collaborative, CLiCC) 平臺完成評估 6 例替代案例；運用生命週期評估軟體(SimaPro)完成評估 2 例替代案例。</p> <p>二、辦理 3 場次 CLiCC 平臺教育訓練。</p> <p>一、完成「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英譯及世界貿易組織通報作業。</p> <p>二、完成「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資料撰寫指引」修正草案，置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供各界參閱並蒐集意見。</p> <p>三、蒐集我國第三方代理人實際執行情況，並研析歐盟相關制度，供</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六、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強化輔導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制度。</p> <p>七、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持續國際交流合</p>	<p>未來施政參考。另分析歐盟資料公開模式，研擬我國資訊卡 (Infocard) 等登錄資訊應用規劃。</p> <p>四、完成預測毒理 4 份中文版文件草案，並徵詢專家學者意見據以調修。</p> <p>一、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 6,005 案 (少量登錄 5,509 案、簡易登錄 357 案及標準登錄 139 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2,303 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10,279 案；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2 萬 3,394 案 (包括 2 萬 8,339 種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556 案，作為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線資料。</p> <p>二、辦理 3 場次線上系統操作說明會，共計 2,249 人次參與。另辦理 13 場共同登錄說明會，共計 298 人次參加，並促成 28 組共同登錄群組。</p> <p>三、個案輔導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共計 624 家業者。111 年度審查通過並取得登錄完成碼之案件，總計 175 案。</p> <p>四、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國立成功大學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小聯盟計畫。111 年以碳化矽為標的，促成 16 家業者參與共同登錄。</p> <p>一、完成「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草案，置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供各界參閱並蒐集意見</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能量。</p> <p>八、發展智慧化多元化申報管道，掌握化學物質運作資訊；應用大數據分析，持續優化風險預警模型；建立廠場化學物質資訊及圖資資訊，強化化學物質管理能量。</p>	<p>。</p> <p>二、為協助業者加速完成既有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資料，盤點國際公開資料庫之劑量效應評估結果，供後續輔導及審查參考。</p> <p>三、參考歐盟、美國及日本風險評估方法及我國登錄資料內容，研擬化學物質篩選及層次性風險評估之作業原則。</p> <p>一、導入數位憑證及智能合約，建立廠商區塊鏈示範錢包，並完成 2 項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上鏈驗證。</p> <p>二、透過大數據分析，建立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藉以勾稽異常行為廠商名單。</p> <p>三、擴充化學物質管理及毒化災防圖資系統功能，輔導業者導入標籤管理機制及雲端運作紀錄表，彙整產業樣態及管理模式分析，供後續推廣之參考。</p> <p>四、與 10 個地方環保局協助輔導 1,880 家毒性化學物質業者建置消防救災圖資資訊。</p>
	<p>危害控制</p> <p>一、督導業者落實災害預防整備，持續強化聯防組織運作，降低事故風險。</p>	<p>一、完成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51 場次法規說明會。</p> <p>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48 家次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工作。</p> <p>三、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及運送管理系統功能。</p> <p>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跨部會合作強化災防體系效率。</p> <p>四、維持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技術小組運作，並整合提升處理能量。</p> <p>五、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訓練及教育。</p>	<p>設達 167 組，4,400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p> <p>四、發行 4 期電子報，完成 341 種毒化物及 3 種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庫更新。</p> <p>增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表單申報系統提醒、起迄點刷條碼勾稽功能，減少業者申報表單資料錯誤率，提升便民服務，增進行政管理效能。</p> <p>配合行政院辦理 111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7 號）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演練 46 場次。</p> <p>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監控國內事故 424 件，到場支援 25 件。</p> <p>一、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事故情境模擬訓練與駐地盲樣測試訓練各 10 場次。</p> <p>二、與消防署合作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化災實務訓練 10 梯次。</p> <p>三、110 年 8 月 3 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六、建置及強化災害防救專業訓練設施及場地，提升整體訓練效能。</p>	<p>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訓人數 9,199 人。</p> <p>一、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訓練模組等設備。</p> <p>二、規劃及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29.63%，預計 113 年完工。</p> <p>三、規劃及建置北區資材調度中心，因原廠商無法履約施作，於 111 年 7 月 15 日終止合約。接續工程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決標，預計 112 年完工。</p>
--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一、科技發展</p>	<p>化學物質科學研究</p> <p>一、賡續蒐集分析國際最新替代方法，研析適切我國之替代測試技術，並推動優先使用動物減量測試方式提供化學物質資訊。</p> <p>二、參考綠色化學原則及依化學物質特性，建立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研究。</p> <p>三、推動環境用藥精</p>	<p>一、更新國際化學物質（包含奈米物質）之替代測試資訊，研析最新國際組織發布之眼睛刺激性第 2 級分類方法在我國的適用性，並建立替代測試支援文件。</p> <p>二、選定 10 種物質，完成以魚類細胞株急毒性測試預測細胞毒性，並比較胚胎體外急毒性測試與成魚急毒性測試之結果。</p> <p>一、陸續蒐集國內列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資料，國際綠色化學資訊及資料庫。</p> <p>二、已初步完成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架構。</p> <p>一、完成規劃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減少化學物質使用，提升環境蟲害防治與預防。</p>	<p>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 二、完成調整環境用藥害蟲感藥性及抗藥性地理資訊圖資。</p>
<p>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p>	<p>綜合規劃 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等工作。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三、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協調整合及推動量能。 四、推動毒物及化學</p>	<p>一、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架構彙編「111 年施政年報」。 二、依中長程計畫提出年度施政計畫。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2 屆委員聘任行政作業事宜。 二、112 年 3 月 8 日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幕僚會議，研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管理事宜。 三、籌辦 112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諮詢會議(112 年 7 月 5 日)及第 2 次諮詢會議事宜(112 年 7 月 24 日)。 一、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及 APEC 會議)與各國(美國、英國、澳洲、印度、新加坡及加拿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二、完成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1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及 111 年施政年報，供各界參考。 一、完成國際間有關化學物質管理收</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物質管理基金及收費系統維護。</p> <p>五、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之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p> <p>六、辦理國際交流合作，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p> <p>七、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政策、列管重要施政計畫、文書管理流程及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及輿情彙集研析等事</p>	<p>費、各國收支資料蒐集。</p> <p>二、完成國內外重大化學災害事故案例分析，包含肇因、傷亡及財損等。</p> <p>三、完成 111 年運作人製造、輸入樣態分析及收費試算，並比對其於他環保基金繳費情況。</p> <p>一、辦理 3 場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成果報告（稿）請各部會示見及修正，掌握國際管制情形，提供各部會管理之參考。</p> <p>二、彙整年度執行成果。</p> <p>派員出席 APEC 第 30 次化學對話會議。</p> <p>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文書管理、輿情彙集研析及輿情教育訓練等事項。</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項。</p> <p>八、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體更新與維護。</p> <p>九、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及業務網站雙語化等工作。</p> <p>十、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與資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p> <p>十一、辦理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护業務。</p>	<p>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與業務網站整合、維運暨功能擴增。</p> <p>持續配合辦理 112 年度公文系統維運及更新。</p> <p>一、採購筆記型電腦及周邊設備，提供同仁辦公作業使用。</p> <p>二、辦理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p> <p>一、採購個資盤點與個資安全防护工具使用授權。</p> <p>二、辦理 ISO 27001 稽核驗證。</p>
	<p>評估管理</p> <p>一、持續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管理及輔導工作。</p> <p>二、依法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p>	<p>一、完成至少 3 次滾動式檢視教材講義、簡報及練習題等事項，並進行勘誤或部分修訂。</p> <p>二、完成毒化物系統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建檔勾稽，其依規定設置或疑似違規兼職之情形各 1 次，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與查核，對未符法制者，落實追蹤查核，並督促各地方環保局落實管控，促使業者依法確實遵守規定避免違法受罰。</p> <p>一、督導地方政府執行「15 種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專案」，計 348 家次，宣導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p> <p>三、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p> <p>四、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p>	<p>措施，並確保業者遵循法規規定。</p> <p>二、督導地方政府執行「環氧乙烷列管業者查核專案」，計 90 家次，以防堵毒化物非法流用情形發生。</p> <p>三、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 25 日前完成回報上（下）游未報、數量及濃度異常項目之查處情形，以確實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理措施。</p> <p>配合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列管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調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供運作業者辦理證件申請及申報作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均定期盤點國際最新資訊，以即時掌握正確資料。</p> <p>一、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全面加強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管理之策略方向，已蒐集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毒理資料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新增管理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強化管制已列管之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毒性化學物質，調整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為全濃度。</p> <p>二、參考聯合國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及各國有機錫管理規</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五、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p> <p>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p> <p>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p> <p>八、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p>	<p>定，修正 10 種已公告之有機錫毒性化學物質之禁止運作事項及使用用途，禁止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配合國際公約，強化運作管理。</p> <p>配合行政院指示及法務部提案，因伽瑪-丁內脂(<math>\gamma</math>-Butyrolactone, GBL)進入人體後可轉化國內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GHB)，為毒品先驅物質，刻正調查我國伽瑪-丁內脂原物料及產品進口情形及國際管制現況，並評估列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p> <p>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新申請 96 件、展延 157 件、變更 81 件，天然物質案 51 件。</p> <p>一、辦理環境用藥廣告管理座談會議及網路平臺廣告管理研商會議各 1 場次。</p> <p>二、辦理環境用藥殺鼠劑強化管理研商會議 1 場次。</p> <p>三、辦理環境用藥法規暨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 1 場次（環保局）。</p> <p>四、完成辦理 4 場次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資訊系統操作說明會（業者），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p> <p>持續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包含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紀錄申報等），提升服務友善度及便民服務。透過網站提供民眾環境用藥及安全使用等即時資訊（包含環境用藥新聞、查核偽、禁、劣藥結果及正確使用</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九、辦理化學物質相關勾稽查核計畫；查核並輔導網購平台業者，防堵網路違法販售；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核與管理能力。</p>	<p>環境用藥觀念等)。</p> <p>一、跨部會合作防堵具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完成兼售具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及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共 2,311 家次，蛋農、飼料業及其他專案訪查 3 家次，合計 2,314 家次。</p> <p>二、查核網路各大主要網購平台，共檢核搜尋 3 萬 1,815 件。</p> <p>三、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計執行 45 場次貨品查驗，未查獲有虛報而輸入情事。</p>
	<p>風險管控</p> <p>一、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p> <p>二、辦理戶外含石綿建材基線資料建置。</p> <p>三、研析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之衝擊。</p> <p>四、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p>	<p>一、完成初、複選、現勘或訪談、決選會議，最終選拔出績優團體組 14 家獲獎單位及個人組 10 位獲獎人。</p> <p>二、與教育部共同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3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給予獲獎者獎勵，並推廣綠色化學。</p> <p>完成蘭嶼、綠島及澎湖地區石綿屋頂含側邊建物之外業調查。</p> <p>已彙整化學物質之相關風險評估暴露參數及篩選臺灣關注環境議題之衝擊指標。</p> <p>一、為協助登錄人順利登錄，已於化學物質登錄平臺上架新版「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p> <p>五、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持續輔導登錄人儘早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p> <p>六、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p>	<p>登錄資料撰寫指引」及「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提供登錄人參考。</p> <p>二、配合登錄之申請及審查實際需求，逐步增修系統功能，已配合經濟部完成登錄平臺之憑證金鑰更換作業，並優化系統管理端之查詢功能。另為貼近登錄資訊實際應用所需，規劃修正登錄工具之欄位資料結構，並同步進行既有資料之新舊格式轉換作業。</p> <p>一、持續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個案輔導(Helpdesk)機制，迄今累計 1,349 家業者申請利用輔導工作。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申請案累計迄今已有 601 案審查通過。</p> <p>二、推動共同登錄，輔導登錄人儘早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總計現有 45 組共同登錄群組，包括 30 種化學物質。加入共同登錄群組之申請案已有 117 案審查通過。</p> <p>三、配合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輔導作業，篩選合適且有意願之登錄人，以危害與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內容，協助登錄人完成危害與暴露評估資訊，必要時辦理實廠訪查作業，共計 12 家業者刻正輔導中。</p> <p>112 年 1 月 9 日至 13 日於臺南及高雄同步辦理「多元化學物質環境危害辨識及暴露評估技術國際交流研習」，</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能量。</p> <p>七、雲端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平台應用性，發展加值應用功能。</p>	<p>邀請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專家來臺，合作交流高通量及快速檢測技術，以建置環境污染或緊急毒災事件中多重危害物質快速辨識之量能。</p> <p>應用爬蟲技術，透過自然語言處理技術進行國內新聞及食品相關網站資訊文本分析及分類，持續調整模組，提升事件解析能力，研析發展各項加值應用功能。</p>
	<p>危害控制</p> <p>一、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督導業者落實減災及運送安全管理，降低事故風險。</p> <p>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相關系統及運送管理系統功能。</p> <p>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推動跨部會合</p>	<p>一、完成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30 場次法規說明會。</p> <p>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18 家次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工作。</p> <p>三、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65 組，4,300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p> <p>四、發行 2 期電子報，完成 341 種毒化物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庫更新。</p> <p>增列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表單勾稽功能、更新 GIS 軌跡監控圖台車輛圖示，提升便民服務，增進行政管理效能。</p> <p>配合行政院辦理 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演練 17 場次。</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p>作推動事故預防工作。</p> <p>四、精進及維持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運作，提升災害應變量能。</p> <p>五、辦理專業應變機關（構）審查，強化災防體系效率。</p> <p>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及研習，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管理。</p> <p>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與發展，建置及強化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提升訓練效能。</p>	<p>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監控國內事故 220 件，到場支援 7 件。</p> <p>完成認證專業應變及諮詢機構各 1 家，持續受理各界申請，以提升災防體系效率。</p> <p>一、110 年 8 月 3 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參訓人數 12,603 人。</p> <p>二、112 年已派員督導訓練機構共計 8 場次，以加強訓練機構管理及維護訓練品質。</p> <p>一、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訓練模組等設備。</p> <p>二、規劃及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 47.66%，預計 113 年完工。</p> <p>三、建置北區資材調度中心接續工程，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 42.87%，預計於 112 年 10 月完工。</p>
--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 四、其他事項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組織法業經總統 112 年 5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43211 號令公布，配合組織調整，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相關業務、人員與經費一併移撥。

本 頁 空 白

# 主 要 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44,981	44,948	41,590	3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	296	196	0	
	187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6	296	196	0	
		1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276	-	0	
		1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276	276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2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20	20	196	0	
		1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20	19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4,505	44,505	41,176	0	
	155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44,505	44,505	41,176	0	
		1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4,505	44,505	41,176	0	
		1	0560500101 審查費	44,425	44,425	41,12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化學物質登錄文件、環境用藥許可證、原體減免關稅申請及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
		2	0560500102 證照費	80	80	5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環境用藥許可及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15	0	
	204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6	15	0	
		1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5	5	7	0	
		1	0760500101 利息收入	-	-	2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5	5	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2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7	202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141	202	33	收入。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採購案件保 險費差額繳庫數。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 收入。
				12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74	141	202	33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74	141	202	33	
				12605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8	-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4	141	174	3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4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11,623	957,534	834,278	54,089	
				5260500000 科學支出	30,165	15,730	15,496	14,435	
	2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30,165	15,730	15,496	14,435	本年度預算數30,165千元，係委託辦理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經費14,435千元。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981,458	941,804	818,782	39,654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177,923	167,788	150,738	10,135	1. 本年度預算數177,923千元，包括人事費100,779千元，業務費76,726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獎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100,7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10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7,14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聘用化學物質管理人力等經費7,725千元。
3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803,035	773,516	668,044	29,519	1. 本年度預算數803,035千元，包括業務費563,313千元，設備及投資239,72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綜合規劃54,32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調查研究等經費14,697千元。 (2) 評估管理90,20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1,296千元，包括： <1> 辦理化學物質擴大管理研析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勾稽查核等經費26,7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我國化學物質運作基線調查等經費3,146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p>千元。</p> <p>&lt;2&gt;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2,860,085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648千元，本科目編列63,47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150千元。</p> <p>(3)風險管控89,56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8千元，包括：</p> <p>&lt;1&gt;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及風險評估等經費28,76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執行化學物質共同資訊之蒐集及辨識計畫等經費7,845千元。</p> <p>&lt;2&gt;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2,860,085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648千元，本科目編列47,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273千元。</p> <p>&lt;3&gt;新增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計畫總經費90,441千元，分4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000千元。</p> <p>&lt;4&gt;上年度化學物質安全使用資訊整合平台及科技化管理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5,000千元如數減列。</p> <p>(4)危害控制568,94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6,046千元，包括：</p> <p>&lt;1&gt;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強化防災體系等經費29,67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推動地方政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計畫等經費10,927千元。</p> <p>&lt;2&gt;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總經費2,860,085千元，分5年辦理，109至112年度已編列2,339,437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20,648千元，本</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0	<p>科目編列394,267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3,027千元。</p> <p>&lt;3&gt;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 調度中心計畫總經費501,299 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2 年度已編列298,151千元，本 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45,000 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0,000 千元。</p> <p>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p>

本 頁 空 白

# 附 屬 表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風險管控組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56條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187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76	
		1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1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276	1.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預估處罰291千元。 2. 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3年度提撥15千元（291千元×5%=15千元）。 3. 113年罰金罰鍰收入29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5千元，餘276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187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2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20	
			1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4,42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
2. 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
3. 受理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2.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5	1	1	0500000000	44,425	
				規費收入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0560500100	44,425	
				行政規費收入	44,425	
				0560500101	44,425	
				1 審查費	44,425	1. 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42,435千元。 (1)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審查費2千元/件×1,300件=2,600千元。 (2)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審查費20千元/件×49件=980千元。 (3)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審查費50千元/件×310件=15,500千元。 (4)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費1千元/件×1,200件=1,200千元。 (5)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審查費12,500元/項×1,000項=12,500千元。 (6)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1,120件=1,120千元。 (7)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25件=25千元。 (8)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2千元/件×5件=10千元。 (9)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展延審查費10千元/項×800項=8,000千元。 (10)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審查費100元/件×5,000件=50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44,425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b>金 額 及 說 明</b>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1,528千元。 (1) 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7千元/件×70件=490千元。 (2) 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3千元/件×320件=960千元。 (3) 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審查費600元/件×130件=78千元。 3. 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462千元。 (1) 應變諮詢機構書面審查費30千元/件×1件+20千元/件×1件=50千元。 (2) 應變諮詢機構現勘審查費36千元/件×2件+20千元/件×2件=112千元。 (3) 應變諮詢機構實測審查費(100千元/件×1件+20千元/件×6件)+(70千元/件×1件+10千元/件×1件)=300千元。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8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b>歲 入 項 目 說 明</b>						

**一、項目內容**

1. 核發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
2. 核發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5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80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80	
				0560500102 證照費	80	1. 核發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78千元。 (1) 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76件=76千元。 (2) 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0件=2千元。 2. 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證書費1千元/件×2件=2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br/>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br/>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204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5	
		1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5	
			2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5	本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半年租金收入約2,500元，一年為5千元。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	
	204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	
		2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1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74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74	
	202			12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74	
		1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74	
			2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74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30,165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診斷模組新增化學結構模擬及優化安全替代資訊建議之模組功能，進行模組整體優化及決策支援功能建置。</li> <li>2. 研究氣候變遷中既有環境衛生滋擾性蟲害之影響及預防與可替代綠色化學物質。</li> <li>3. 辦理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li> <li>4. 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未知物質危害，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接受資訊應用範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模組效能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推廣。</li> <li>2. 完成害蟲感藥監測，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li> <li>3. 整合國內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料庫分析，精準防治減少化學物質使用。</li> <li>4. 多元應用動物替代測試方法，加速掌握化學物質危害特性，並提升業者認知及接受性，以實質減少動物實驗。</li> </ol>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30,165	本署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計畫目標以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等科技，配合資料庫關聯模型，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建議替代資料，113年優化已建置之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於診斷模組新增化學結構模擬及優化安全替代資訊建議之模組功能，提升模組效能，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推廣，需委辦費4,000千元。</li> <li>2. 「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計畫目標為透過調查國內常見害蟲用藥產生抗藥性狀況，綜整及分析防治資訊，並蒐集國際害蟲防治技術，提升精準防治技術基礎，強化管理量能，進而降低用藥量，減少化學品暴露風險。 (1) 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需委辦費6,728千元。 (2) 辦理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分析整合計畫，需委辦費2,272千元。</li> <li>3. 「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係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教育部合作執行113-116年「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項下之細部計畫，113年度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未知物質危害，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接受資訊應用範疇，需委辦費17,165千元。</li> </ol>
2000 業務費	30,165		
2039 委辦費	30,16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923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署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0,779	人事室	預算員額79人（職員73人及聘用人員6人），需人事費100,779千元。
1000 人事費	100,7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0		
1030 獎金	13,921		
1035 其他給與	1,157		
1040 加班費	5,1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78		
1055 保險	5,91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7,144	秘書室	
2000 業務費	76,726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2006 水電費	2,673		
2009 通訊費	1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599		
2051 物品	2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92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7)大樓保全工作，需3,842千元。</p> <p>(8)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需3,870千元。</p> <p>(9)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111千元。</p> <p>10. 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本署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179千元。</p> <p>11.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134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輛養護費，需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依預算內職員及約僱人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79人），需83千元。</p> <p>12.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234千元，內容如下：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100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100千元。                      (3)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需34千元。</p> <p>13. 國內出差旅費，需150千元。</p> <p>14. 全年公務運輸費用，需10千元。</p> <p>15. 洽公短程車資，需40千元。</p> <p>16. 首長特別費（18,100元/月×12月），需218千元。</p> <p>17. 雜項設備費（購置檔案室檔案櫃3座、除濕系統1套與監視設備1組及電梯照明與內裝設備汰換1套等），需400千元。</p> <p>18. 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需18千元（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編列6,000元/人年×3人）。</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p>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辦理中、長程及施政計畫、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訂定等工作。</li> <li>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協調整合、會報正式會議、諮詢及幕僚會議等事務。</li> <li>3.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至第49條規定，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徵收等相關工作。</li> <li>4. 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依據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檢視我國辦理情形及推動跨部會合作等工作。</li> <li>5. 辦理資訊網站、內部系統建置、整合與維運等業務。</li> <li>6.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運、汰舊換新、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作業等工作。</li> <li>7. 辦理系統資安檢測、異地備援及資訊安全防護等相關服務。</li> <li>8. 辦理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考核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事宜。</li> <li>9. 依法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li> <li>10. 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li> <li>11. 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li> <li>12.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法，督導並協助各縣市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li> <li>13.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li> <li>14. 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勾稽查核計畫，輔導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強化電商平台業者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li> <li>15. 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li> <li>16. 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另協助106種指定應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完成相關作業。</li> <li>17. 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並持續完備登錄各項作業指引及工具。另藉實場訪察瞭解暴露情形，藉以調整風險評估方式及所需參數。</li> <li>18. 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能量。</li> <li>19. 研析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衝擊，並研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無毒環境策略及執行措施等工作；辦理綠色化學獎勵及推廣事宜。</li> <li>20. 研析化學物質風險評估、風險溝通之相關工具文件及配套措施等工作，規劃風險預警機制、研議風險管理措施，並辦理風險管理跨部會統合協調業務等。</li> <li>21. 落實數位發展部推動政策，逐步調整以T-Road進行資料串接；以系統應用需求及效益面向，整體檢視及優化系統架構；並運用科技技術，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及</li> </ol>	<p>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藉由辦理本署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訂定施政目標及重點，並就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進行年度施政績效評估作業。</li> <li>2.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加強部會交流，凝聚部會共識，建立合作基礎；彙整各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施政成果，持續研析檢討精進我國相關政策。</li> <li>3. 持續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強化收費系統使用者體驗，持續蒐研基金設置與運作相關資料。</li> <li>4. 持續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配合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掌握國際趨勢，探討我國管理策略，積極推動及建立跨部會合作模式，以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管制措施之成效，接軌國際。</li> <li>5.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li> <li>6. 加強共構機房相關軟硬體更新、維運及建置，確保資訊系統效能、資訊設備運作正常，讓使用者易於取用本署資訊服務。</li> <li>7. 強化資安防護作業，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網站及系統資料之安全性。</li> <li>8. 落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彙集研析、回應等事宜。</li> <li>9. 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污染環境。</li> <li>10. 完備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透過申報管理系統，掌握運作動態，以作為查核基礎。</li> <li>11. 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與方式，進行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利於受管制運作者依循法規規定。</li> <li>12. 持續推動網路申辦環境用藥許可證及許可執照作業，提升審查及核證效率，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li> <li>13. 辦理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及環境用藥廣告，加強國際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維護消費者權益。</li> <li>14. 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加強輔導並提升電商平台業者自主檢核，防堵網路違法販售。</li> <li>15. 完備邊境貨品查驗作業，以提升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杜絕非法流入。</li> <li>16. 輔導登錄人準備資料，協助106種指定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如期完成。另維持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聯繫及交流，提升資料傳遞效益，供各部會管理化學物質施政參考。</li> <li>17. 藉由實場訪查登錄人物質實際運作情形，比對登錄之暴露資訊，協助業者依實況修正登錄內容，並控管可能風險。</li> <li>18. 研析國際制度，完備化學物質登錄管理政策，增修登錄相關指引及工具，加強登錄管理制度及法規之溝通，並掌握國內化學物質資料。</li> <li>19. 瞭解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衝擊及其安全替代，供未來我國研擬政策之參考基礎；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應變能力，將綠色化學概念向下紮根。</li> <li>20. 辦理研議化學物質暴露與危害風險評估、分析之管理</li> </ol>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p>預警應用。</p> <p>22. 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及測試。</p> <p>23.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以確保運作安全管理。</p> <p>24. 持續推動毒災防救業務，以強化災防體系效率。</p> <p>25. 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p> <p>26. 進行毒災防救技術研究發展，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提升救災體系人員專業能力。</p> <p>27. 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中區毒化災專業訓場。</p>	<p>方案，作為推動風險溝通策略之評估方向，達到不同利害關係者風險溝通之目的。</p> <p>21. 提升本署資料安全與隱私；提升系統效能與應用服務，優化使用者感受，輔助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與策略研擬。</p> <p>22. 加強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整備毒災防救資材等工作，確保運作安全。</p> <p>23.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擴充及維護危害預防及運送管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確保災防業務正常運作。</p> <p>24.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災防救業務，督導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等，以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處理能力。</p> <p>25. 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支援機制，提供即時危害性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能量。</p> <p>26. 提升毒災防救技術研究能力，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提升毒化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p> <p>27. 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中區毒化災專業訓場。</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54,324	綜合規劃組	為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推動，辦理國際交流與部會協調，整合擴充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及其他綜合管理方案等事務，編列54,324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48,224		
2009 通訊費	2,961		1. 通訊費2,961千元，內容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3,402		(1) 寄送文件郵資、公務聯繫等，需4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8		(2) 辦公空間網路通訊費用，需2,916千元。
2039 委辦費	27,480		2. 資訊服務費13,4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00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35		(1) 整合本署各業務網站，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需資訊服務費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58		(2) 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護及辦公空間資訊安全監控作業，需資訊服務費6,93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9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30		(3) 辦理內部資源整合、行政、公文、列管、網站資訊系統開發與維護，規劃業務系統維護與更新、建置業務網站雙語化，需資訊服務費2,317千元、資訊軟硬體
2078 國外旅費	1,090		
2084 短程車資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6,1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1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設備費2,100千元。</p> <p>(4)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軟硬體及辦理設備維修等，需資訊服務費1,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p> <p>(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站維護作業，需資訊服務費2,147千元。</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委辦計畫審查、資訊相關會議之委員出席費及稿費與邀請專家學者辦理座談會、說明、講習、訓練等之講座鐘點費，需488千元。</p> <p>4.委辦費27,480千元，內容如下：</p> <p>(1)依據行政院107年4月2日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需3,700千元。</p> <p>(2)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收費系統功能優化及維護，需3,800千元。</p> <p>(3)執行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2公約1計畫等）暨國際交流計畫，推動及掌握最新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關注化學物質趨勢及國內各部會執行狀況，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基礎，需3,800千元。</p> <p>(4)辦理航遙測及高光譜技術於環保科技之應用與管理先期計畫，研析航遙測及高光譜影像特性，應用於管理與判釋，需4,000千元。</p> <p>(5)執行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之相關推動計畫，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蒐研彙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相關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料，需1,200千元。</p> <p>(6)擴大化學物質管理，針對國際重視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投入調查研究，</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評估管理	90,205	評估管理組	<p>並擴大盤點種類及研議管理方式據以與國際管制趨勢接軌，需10,000千元。</p> <p>(7)辦理每日網路輿情資料蒐集（包括新聞網站、論壇、部落格、社群媒體等）以確實掌握本署輿情動態，預防不實訊息傳播、彙整輿情觀測、輿情聲量及特定事件輿情動態發展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參考及輿情觀測研析、回應等相關工作，需980千元。</p> <p>5. 物品535千元，內容如下：                      (1)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85千元。                      (2)購置電腦週邊耗材碳粉匣等，需450千元。</p> <p>6. 一般事務費，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5號計畫、辦理政策管理與考評等相關事務，需1,858千元。</p> <p>7. 國內出差旅費，需330千元。</p> <p>8. 國外旅費1,090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需200千元。                      (2)參加「第16屆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ICMP)」，需330千元。                      (3)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280千元。                      (4)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280千元。</p> <p>9. 洽公短程車資，需80千元。</p> <p>1. 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編列26,735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213千元。                      (2)資訊服務費1,997千元，內容如下：                      &lt;1&gt;租用化學物質資料庫，需1,800千元。                      &lt;2&gt;推動環境用藥管理及安全使用，維護及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需197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業務所需聘請</p>
2000 業務費	90,205		
2009 通訊費	213		
2018 資訊服務費	3,99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1		
2039 委辦費	73,470		
2051 物品	341		
2054 一般事務費	10,165		
2072 國內旅費	1,145		
2078 國外旅費	177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84 短程車資	236		<p>專家學者或講師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需461千元。</p> <p>(4)委辦費12,000千元，內容如下：</p> <p>&lt;1&gt;研析與強化流向勾稽作法及維運相關管理資訊系統、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監控，需2,000千元。</p> <p>&lt;2&gt;執行我國化學物質運作基線調查，建置化學物質用途規範、管制作法；擴大跨部會執行邊境列管化學物質之查驗，建置化學物質快篩技術與圖譜資料，需6,000千元。</p> <p>&lt;3&gt;完備電商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查檢，彙整疑慮商品資訊，推動跨部會合作管理邊境化學物質，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現地採樣，協助地方政府檢測樣品，需3,000千元。</p> <p>&lt;4&gt;編修環境用藥業務相關訓練教材等，需1,000千元。</p> <p>(5)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341千元。</p> <p>(6)一般事務費10,165千元，內容如下：</p> <p>&lt;1&gt;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與執行措施，辦理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教材編修，及辦理相關法規與系統操作之研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等，需2,984千元。</p> <p>&lt;2&gt;執行化學物質勾稽查核及輔導訪查、人員健康維護，並召開相關研商、座談會與辦理教育訓練等，需1,847千元。</p> <p>&lt;3&gt;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查扣後處理措施與高壓氣體及鋼瓶後續處理方案研析，需3,000千元。</p> <p>&lt;4&gt;檢討環境用藥管理，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管理制度、查核輔導管理，及召開研商會、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等，需834千元。</p> <p>&lt;5&gt;辦理環境用藥許可審查之安全評估與</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病媒防治管理、訓練，及持續蒐集國際管理措施等，需1,500千元。</p> <p>(7)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評估管理、運作調查、後市場查核、環境用藥管理等相關業務，需1,145千元。</p> <p>(8)國外旅費，參加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需177千元。</p> <p>(9)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236千元。</p> <p>2.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總經費2,860,085千元（另基金預算199,412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2年度編列494,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0,648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63,47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 廣續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及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物質之危害與運作相關資訊，進行公告列管，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委辦費14,850千元。</p> <p>(2) 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掌握及公開化學物質環境背景資料，另辦理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研提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管理策略與措施建議，需委辦費11,650千元。</p> <p>(3) 執行化學物質標示品質提升及管理策略研析計畫，建立國內標示資訊整合及分級標示管理方式，辦理危害分類及資訊傳遞教育訓練，需委辦費5,000千元。</p> <p>(4) 執行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輔導等相關工作，掌握產業製程使用化學物質運作情形，精進化學物質流向管理，需委辦費10,000千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風險管控	89,561	風險管控組	(5)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暨資訊架構重整應用計畫，需委辦費9,970千元。
2000 業務費	89,561		(6)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環境害蟲及環境用藥管理計畫，需委辦費10,000千元。
2009 通訊費	100		1. 研修及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配套措施，辦理風險評估及風險溝通，推廣綠色化學轉型，並透過資訊整合及數位科技應用，推動資料治理工作，編列28,76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1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業務所需召開相關會議、諮詢、說明、研討、訓練等委員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需300千元。
2039 委辦費	78,071		(3)委辦費24,271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150		<1>執行化學物質共同資訊之蒐集及辨識計畫，需4,0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500		<2>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需2,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00		<3>執行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及環境衝擊研析計畫，研析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與環境面相之衝擊評估與應用，需1,20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890		<4>執行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需2,00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50		<5>執行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計畫，需3,693千元。
			<6>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與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研析計畫，針對國內外民生關注、弱勢族群議題，跨部會整合一致之管制策略，減少化學物質的暴露與危害，需7,378千元。
			<7>執行化學物質公共資料庫架構規劃及概念性驗證計畫，需4,000千元。
			(4)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150千元。
			(5)一般事務費2,500千元，內容如下：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1&gt;運作跨部會之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改進審核機制及其精進作為，並整合分析跨領域資訊，召開相關諮詢、研商與說明會議等，需730千元。</p> <p>&lt;2&gt;研修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資訊分類與工具，規劃風險評估相關訓練、決策與應用，需570千元。</p> <p>&lt;3&gt;辦理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等相關事務，需1,200千元。</p> <p>(6)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登錄、風險評估、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風險溝通等相關業務，需400千元。</p> <p>(7)國外旅費890千元，內容如下：                      &lt;1&gt;參加歐洲毒理學會會議，需280千元。                      &lt;2&gt;參加環境毒理及化學學會歐洲年會，需280千元。                      &lt;3&gt;參加2024第九屆歐洲化學大會，需330千元。</p> <p>(8)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150千元。</p> <p>2.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總經費2,860,085千元（另基金預算199,412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2年度編列494,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0,648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47,8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及物理與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優化登錄相關制度，完備各項作業指引或工具，並辦理登錄說明及輔導工作，統籌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執行化學物質資料</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危害控制	568,945	危害控制組	<p>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需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16,500千元。</p> <p>(2)持續完備風險評估作業、流程及相關工具，研析適用我國整體風險評估之方法，另檢視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規劃相關資料應用及風險控管方式，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盤點物質資訊，研析危害分類策略及相關應用，建立我國物質評估篩選之篩選方式，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資料盤點計畫，需委辦費17,500千元。</p> <p>(3)執行化學物質永續管理策略規劃及綠色轉型示範推動計畫，架構跨域合作機制，需委辦費6,800千元。</p> <p>(4)擴增及整合跨部會工廠、農地及環境相關資訊，研析及規劃應用功能，提升應用服務，需委辦費4,000千元。</p> <p>3.辦理「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總經費90,441千元，執行期間113年至11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3,000千元，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導入科技應用，研析化學物質管理應用；以應用面向調整資料架構，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需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委辦費9,000千元。</p>
2000 業務費	335,323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國際性交流推廣及調查規劃業務，需業務費2,376千元，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2,600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90千元。
2027 保險費	260		(2)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534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防救災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366千元。
2039 委辦費	291,808		(4)物品，購置防救災工作所需物資，需150千元。
2051 物品	17,342		(5)一般事務費，執行防救災等相關事務，需1,27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39		
2072 國內旅費	3,250		
2078 國外旅費	380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10		
3000 設備及投資	233,62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45,000		(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5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4,000		(7)國外旅費，參加第15屆工業爆炸危害預防與削減國際研討會，需14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520		2.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與強化政府機關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業務費16,66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3035 雜項設備費	62,102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250千元。
			(3)物品，強化合作訓練、資材之量能及輔導所需物資，需10,092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化學災害預防整備相關工作，需3,000千元。
			<2>推動化學災害防制相關工作，需1,000千元。
			<3>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2,000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需10千元。
			3.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演練等事項，需業務費4,600千元，內容如下：
			(1)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50千元。
			(2)物品，購置災防演練所需物資，需2,1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辦理災防演練相關推動業務及督導危害預防及執行應變計畫，需2,000千元。
			(4)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5)洽公短程車資，需50千元。</p> <p>4. 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查核管理，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訓練設施維護管理，需業務費6,04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400千元。</p>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技術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918千元。</p> <p>(3)物品，毒化災訓練場測試、保養購置所需物資，需1,000千元。</p> <p>(4)一般事務費2,132千元，內容如下：</p> <p>&lt;1&gt;應變及災害防救技術相關工作，需1,132千元。</p> <p>&lt;2&gt;推廣專業訓練制度及訓練機構管理，需1,000千元。</p> <p>(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000千元。</p> <p>(6)國外旅費，參加CHEMTREC國際危險品峰會，需240千元。</p> <p>(7)運費，公物之運送，需200千元。</p> <p>(8)洽公短程車資，需150千元。</p> <p>5. 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專業能力等項目，以維護國民健康與安全，總經費2,860,085千元（另基金預算199,412千元），執行期間109年至113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9年度編列682,596千元，110年度編列628,467千元，111年度編列533,399千元，112年度編列494,9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5年經費520,648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305,645千元、設備及投資88,62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p> <p>(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2,000千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畫相關工作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2,000千元。</p> <p>(3)委辦費291,808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1&gt;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督導及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培訓政府及業者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及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37,84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2&gt;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諮詢服務、發展數位學習平台、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及管理系統功能，需16,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3&gt;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並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專業技術諮詢服務，需237,968千元。</p> <p>(4)物品，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業務所需物資，需4,000千元。</p> <p>(5)一般事務費，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相關事務，需4,337千元。</p> <p>(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500千元。</p> <p>(7)設備及投資88,622千元，內容如下：</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1&gt;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及管理系統功能，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520千元、雜項設備費10,000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2&gt;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軟硬體、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及應變相關軟硬體汰舊換新等費用，需機械設備費4,000千元、雜項設備費12,102千元。</p> <p style="margin-left: 20px;">&lt;3&gt;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需機械設備費10,000千元、雜項設備費40,000千元。</p> <p>6.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803,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011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仿石化訓練實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為主，結合火災搶救及化學物質洩漏應變，以有效強化業界人員處理工廠事故之應變能力，總經費501,299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69,669千元，109年度編列23,482千元，111年度編列3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75,000千元，114年度經費需求計58,148千元），本年度續編第7年經費145,000千元，辦理興建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等，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145,000千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5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500	本署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本署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5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77,923	803,035	30,165	500	1,011,623
1000 人事費	100,779	-	-	-	100,77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1	-	-	-	63,15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0	-	-	-	4,650
1030 獎金	13,921	-	-	-	13,921
1035 其他給與	1,157	-	-	-	1,157
1040 加班費	5,107	-	-	-	5,1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878	-	-	-	6,878
1055 保險	5,915	-	-	-	5,915
2000 業務費	76,726	563,313	30,165	-	670,204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	-	-	148
2006 水電費	2,673	-	-	-	2,673
2009 通訊費	135	5,874	-	-	6,009
2018 資訊服務費	-	24,399	-	-	24,3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72	-	-	-	47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24	260	-	-	384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599	-	-	-	60,59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4,783	-	-	4,783
2039 委辦費	-	470,829	30,165	-	500,994
2051 物品	262	18,368	-	-	18,6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3	30,262	-	-	41,5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9	-	-	-	17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	-	-	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4	-	-	-	234
2072 國內旅費	150	5,125	-	-	5,275
2078 國外旅費	-	2,537	-	-	2,537
2081 運費	10	200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40	676	-	-	716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239,722	-	-	240,122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145,000	-	-	145,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4,000	-	-	14,0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8,620	-	-	18,62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62,102	-	-	62,502
4000 獎補助費	18	-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	18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環境部化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8				環境部主管				
	4			化學物質管理署	100,779	656,704	18	-
				科學支出	-	29,665	-	-
		1		科技發展	-	29,665	-	-
				環境保護支出	100,779	627,039	18	-
		2		一般行政	100,779	76,726	18	-
		3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550,313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物質管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758,001	13,500	240,122	-	-	253,622	1,011,623
-	29,665	500	-	-	-	500	30,165
-	29,665	500	-	-	-	500	30,165
500	728,336	13,000	240,122	-	-	253,122	981,458
-	177,523	-	400	-	-	400	177,923
-	550,313	13,000	239,722	-	-	252,722	803,035
500	500	-	-	-	-	-	5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4			006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45,000		14,000
				526050000 科學支出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45,000		14,000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45,000		14,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18,620	62,502	-	-	-	13,500	253,622	
-	-	-	-	-	-	500	500	
-	-	-	-	-	-	500	500	
-	18,620	62,502	-	-	-	13,000	253,122	
-	-	400	-	-	-	-	400	
-	18,620	62,102	-	-	-	13,000	252,722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3,15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65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3,921	
七、其他給與	1,157	
八、加班費	5,107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878	
十一、保險	5,91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00,779	

環境部化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8																	
	4																
			2	006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73	73	-	-	-	-	-	-	-	-	-	-	-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物質管理署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	-	-	-	79	79	95,672	93,823	1,849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6人，合計79人。 2. 化學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0人60,599千元及勞務承攬19人12,711千元，分述如下： (1)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臨時人員70人，經費60,599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10,564千元。 (2)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147千元。
	6	-	-	-	-	79	79	95,672	93,823	1,849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0.60	51	51	69	ASC-8235。
1	特種車 - 其他	4	92.02	2,967	0	0.00	0	0	0	7E-0540。
1	特種車 - 其他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5-EM。
1	特種車 - 其他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6-EM。
1	特種車 - 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1	特種車 - 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2-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3-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5-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1-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2-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8-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9-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0-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1-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6-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7-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8-BQ。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1。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06	3,456	0	0.00	0	0	0	AKQ-5571。
1	特種車 - 其他	1	105.04	6,692	0	0.00	0	0	0	AAB-535。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0	1,968	0	0.00	0	0	0	ANZ-2630。
1	特種車 - 其他	1	105.10	6,692	0	0.00	0	0	0	AAB-71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7。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3。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2。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3。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5。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7。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2。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5。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7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2。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8。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6	5,193	0	0.00	0	0	0	KEJ-0329。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7	5,193	0	0.00	0	0	0	KEJ-0336。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1	5,193	0	0.00	0	0	0	001。 (預計112年1 1月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1	5,193	0	0.00	0	0	0	002。 (預計112年1 1月購置)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2.11	5,193	0	0.00	0	0	0	003。 (預計112年1 1月購置)
	合 計				1,668		51	51	69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9 人

環境部化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2棟	7,629.48	158,136	179	-	-	-
二、機關宿舍		-	-	-			
1 首長宿舍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三、其他		-	-	-			
合 計		7,629.48	158,136	179		-	-



環境部化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71605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3-113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0	178	2,537	11	196	2,53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178	2,537	10	160	2,12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1	36	410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 - 12	秘魯	蒐集APEC會員國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資訊交換及最新管理趨勢。	7	2	130	30
02 參加「第16屆全球汞污染國際會議(ICMGP)」 - 12	南非	瞭解汞公約施行後，全球汞污染議題辦理情形，作為國內管制之參考。	10	2	160	80
03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 - 12	依會議議程	掌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公告列管與審議中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作為我國管制參考。	10	2	160	80
04 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 - 12	依會議議程	掌握「鹿特丹公約」最新管制措施及各國執行現況，作為國內推動之參考。	10	2	160	80
05 亞大區蟲害管理聯盟年會 - 2H	印度(暫定)	藉由參與國際年會，瞭解其他國家最新防治技術、管理方式及病媒防治國際資訊，有助於推動我國病媒防治管理業務。	7	2	100	60
06 歐洲毒理學會會議 - 12	丹麥	瞭解歐洲毒理學研究、替代測試技術及未來政策最新走向，俾利提升審查以新興方法繳交毒理測試報告之能力。	10	2	160	80
07 環境毒理及化學學會歐洲年會 - 12	西班牙	蒐集環境毒物或污染物流布、宿命及生命週期等暴露因素對健康及環境影響之研究技術，並瞭解歐洲環境毒理學之最新發展。	10	2	160	80
08 2024第九屆歐洲化學大會 - 12	愛爾蘭	瞭解國際間化學科學最新進展，以及永續綠色化學與化學教育推廣國際經驗。	10	2	160	80
09 第15屆工業爆炸危害預防與削減國際研討會 - 12	義大利	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蒐集先進國家最新災害預防及管理資訊，有助於推動我國具危害性關	10	1	50	55

物質管理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40	2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泰國清邁	111.08	2	86
					-	-
					-	-
90	33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視訊會議	111.07	2	34
					-	-
					-	-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4	2	243
			義大利羅馬	107.09	1	135
					-	-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瑞士日內瓦	108.05	1	81
					-	-
					-	-
17	177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視訊會議	111.11	13	47
			韓國首爾	108.09	2	131
					-	-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90	33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35	14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10 CHEMTREC國際危險品峰會 - 12	美國	注化學物質之災害防救業務。 了解危險材料安全運輸，處理和使用的所有相關方案及緊急應變及洩漏清理技術目前國外專業發展項目進展，有助於我國危害預防及應變方面各項技術與設備精進參考。	10	2	140	80

物質管理署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20	24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66,232	591,751	-	-
14 環境保護		166,232	591,751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8	-	-	758,001
-	18	-	-	758,001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145,000	-	-
14 環境保護		-	145,000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6,220	92,402	-	253,622		1,011,623
16,220	92,402	-	253,622		1,011,623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	107-114	5.01	1.23	1.75	1.45	0.58	1. 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1.45億元。
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109-113	28.60	18.44	4.95	5.21	-	1. 行政院108年5月17日院臺環字第108012045號函及110年11月5日院臺環字第110003299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5.06億元；另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0.15億元。
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	113-116	0.90	-	-	0.13	0.77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0.13億元。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	113-116	1.20	-	-	0.26	0.94	1.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列本計畫辦理。 2. 本計畫113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7億元；另編列於國家環境研究院0.0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67,959	219,535
1.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257,159	200,670
(1)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 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	112-114	1.加強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之決策 及協調機制，彙整跨部會推動成效。 2.參考國際趨勢，修訂我國政策以接 軌國際。	1,300	2,400
(2)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 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 維護計畫	113-114	1.維護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系統，並 持續規劃便民介面。 2.持續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 資料及研析國內外相關收費制度以 及與其他環保基金競合性。 3.與產業界溝通及協調。	1,300	2,500
(3)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 際公約暨國際交流計畫	112-113	1.持續蒐集國際公約（持久性有機污 染物公約、汞水俣公約及鹿特丹公 約）及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P FAS)、環境荷爾蒙之最新進展與趨 勢。 2.持續辦理院核定之跨部會國際公約 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3.持續蒐集及更新各單位戴奧辛監測 與調查數據，維護戴奧辛潛勢地圖 資料及網站。	1,300	2,500
(4)航遙測及高光譜技術於 環保科技之應用與管理 先期計畫	113-113	1.環境監測應用航遙測圖資平臺建置 ，針對環境危害重點熱區使用高光 譜影像搭配危害熱區之地真資料， 建立危害區域熱區污染圖資判釋與 定期追蹤機制。 2.以航遙測及高光譜技術，研析應用 於進口化學物質（品）監管之可行 性。	1,000	2,000
(5)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 之推動計畫	113-113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對話 會議及提案規劃。 2.以化學物質管理署角度分析我國化 學物質管理策略，作為提報APEC化 學對話會議之議題。 3.持續蒐集APEC化學對話會議及化學 物質管理議題之最新趨勢。	480	72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13,500	500,994
-	-	13,000	470,829
-	-	-	3,700
-	-	-	3,800
-	-	-	3,800
-	-	1,000	4,000
-	-	-	1,2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之國際管理趨勢掌握及跨部會執行監管事項	113-113	1.盤點我國全氟及多氟烷基化合物(PFAS)種類、用途、流向等基礎資料，研議跨部會合作管理策略。 2.參考國際管理策略，針對將列管或未列管為毒化物之PFAS，規劃跨部會共同管理產業方式（尤其針對我國強勢企業：半導體、電子產業、及車用電池等）。 3.蒐研國際環境、生物基質、食品與商品中PFAS之檢測、分析、監控及管制等制度，據以規劃跨部會之監測調查、法規修訂等作法。	4,000	6,000
(7)輿情觀測回應及教育訓練計畫	113-113	1.透過網路平台觀測，掌握輿情動態與趨勢發展，預防不實訊息傳播，提供分析報告，作為政策參考。 2.辦理公關議題教育訓練，提升政策溝通技巧。 3.重要輿情事件及假消息回應等議題蒐集，作為施政建議方向。	300	680
(8)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估管理及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2.掌握500種國內化學物質之種類、數量及危害資訊，並依毒理特性及管理需求，評估公告列管。 3.執行341種公告列管毒性及18種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藉由資訊勾稽以追蹤物質流向。 4.辦理500件以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複合式輸入貨品之簽審作業。 5.維護與精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6場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與5線諮詢電話。	6,500	7,350
(9)我國化學物質運作基線調查計畫	113-113	1.盤點、掌握在我國運作之種類、常態運作或貯存數量，及各種運作態樣等基線資訊。 2.建置化學物質用途規範、管制作法及對應之國內與國際管理法規等。 3.擴大跨部會執行邊境列管化學物質	2,500	3,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
-	-	-	980
-	-	3,000	16,850
-	-	-	6,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0)化學物質調查與採樣檢測計畫	113-113	之查驗，建置化學物質快篩技術與圖譜資料。 1. 執行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相關事宜。 2. 推動跨部會合作邊境管理化學物質，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現地採樣及協助地方政府檢測樣品。 3. 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與檢測教育訓練。 4. 彙整疑慮商品相關資訊，提供網購、郵購之電商平台業者自主管理，並定期查檢。	5,000	8,000
(11)編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計畫	113-113	1.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第19條及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2. 辦理編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訓練教材內容。	400	600
(12)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	113-113	1. 執行15條主要河川、至少100種化學物質之河川底泥與魚體採樣檢測及10,000筆以上檢測數據，並與歷年資料比對分析。 2. 配合公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尚無檢測方法者建立建議檢測方法，及研提檢測數據資料庫欄位擴增方案，強化數據分析功能。 3. 蒐集運用相關部會之環境檢測資料，維運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資訊管理平台。	2,000	3,650
(13)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專案工作計畫	113-113	1. 建立環境介質農藥與動物用抗生素之檢測方法，作為本土農藥與抗生素環境殘留管制之基礎。 2. 依篩選機制考量國內使用量、毒性及環境危害等，擇選至少10種農藥及4種動物抗生素，以二河川流域作為調查區域進行農藥與抗生素之環境介質（水體、底泥及標的生物）殘留濃度調查，至少完成120個樣本之採樣及檢測分析。	2,100	3,900
(14)化學物質資訊品質提升及能力建構計畫	113-113	1. 蒐集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與國際化學品標示管理最	2,000	3,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3,000
-	-	-	1,000
-	-	-	5,650
-	-	-	6,00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暨資訊架構重整應用計畫	113-113	<p>新政策及修訂趨勢。</p> <p>2. 提出跨部會消費性化學品標示管理整合策略。</p> <p>3. 化學品調配業者與銷售通路標示現況調查及輔導。</p> <p>4. 辦理主管機關人員及運作者教育訓練。</p> <p>1. 持續蒐集參考環境用藥國際發展趨勢。</p> <p>2. 協助環境用藥許可文件技術審查。</p> <p>3. 辦理環境用藥國內外交流活動及彙整成果。</p> <p>4. 辦理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訓練。</p> <p>5. 維護環境用藥管理業務資訊系統正常功能運轉、持續整合電子化申請、申報、審查、檢核作業。</p> <p>6. 辦理資訊安全防護系統架構整合及升級，與環境用藥法規、入境少量攜帶環境用藥限量規定及安全使用說明會。</p>	4,470	5,500
(16)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環境害蟲及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113-113	<p>1. 蒐集氣候變遷國際環境害蟲遷徙影響環境因素。</p> <p>2. 調查新興環境害蟲遷徙情況及防治方式。</p> <p>3. 電腦影像輔助辨識都市環境害蟲應用。</p> <p>4. 建立環境用藥安全評估原則。</p>	4,500	5,500
(17)化學物質共同資訊之蒐集及辨識計畫	113-113	<p>1. 蒐集、辨識化學物質之物理、化學、毒理特性及危害相關等定性共同資訊。</p> <p>2. 經蒐集盤點後無資料之物理、化學、毒理、生態毒理或危害特性項目，進而探討該項目豁免測試之可能原因，並試以填補資料缺口，補齊物質評估所需之闕漏資訊項目。</p> <p>3. 邀集專家學者、受評估物質之製造者或輸入者等利害關係人，就蒐集所得資訊諮詢相關建議，確認各項目資訊及危害分級，供評估應用。</p>	1,800	2,2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970
-	-	-	10,0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8)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113-114	1. 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促使全民參與推動工作，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2. 擴大綠色化學推廣效益，合併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及「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外，另增加辦理綠色化學成果發表會等，共同推廣綠色化學理念。	700	1,300
(19)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及環境衝擊研析計畫	113-113	1. 研析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在環境之衝擊，並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應用。 2. 以科技方法深入解構、研析生命週期相關軟體，瞭解其系統運作模式，評估未來應用於我國建置自動化決策分析系統之可行性。	400	800
(20)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優化計畫	113-113	1. 「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系統」圖臺維運、圖資整合更新。 2. 新增「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系統」點位資料庫。	800	200
(21)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計畫	113-113	1. 運用現有圖資建置技術與方法，透過精進或開發救災所需應用功能，提出災防圖資建模工具。 2. 擇定示範區域與運作者共同合作建置災防圖資。 3. 利用標籤技術持續輔導業者，建立物聯網流向示範點（鏈）。	1,500	1,193
(22)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與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研析計畫	113-113	1. 依前年度所蒐研及盤點之民生議題，逐項進行監管策略研析，訂定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策略。 2. 透過跨部會整合與協調，訂定一致之管理策略。 3. 針對敏感及弱勢族群辦理社區風險溝通活動。	3,000	4,378
(23)化學物質公共資料庫架構規劃及概念性驗證計畫	113-113	1. 配合運作基線調查及蒐集、建置之化學物質共同資訊，透過訪視各部會及產業需求，研提規劃我國化學物質公共資料庫架構（資料倉儲）與自助分析模組，並進行概念性驗證。	1,500	2,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1,200
-	-	1,000	2,000
-	-	1,000	3,693
-	-	-	7,378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4)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	113-113	2. 建立化學物質公共資料庫平台資料之事前規範、事中清洗及事後監控機制，並評價現有各部會數據質量，評析匯入公共資料平台之可行作法。 1. 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以及物理與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 2. 持續優化登錄相關制度，完備各項作業指引或工具，並辦理各式登錄說明及輔導工作。 3. 賡續協助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 4. 維運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以及資料彙整應用及跨部會資訊傳遞。	7,000	7,500
(25)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資料盤點計畫	113-113	1. 協助登錄資料之毒理、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技術檢視，並持續優化我國風險評估作業、流程、指引或相關工具。 2. 建立我國化學物質評估篩選方式及盤點所需資料，藉實場訪查瞭解暴露情形，並調整所需參數。 3. 擴大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危害及暴露評估個案輔導。 4. 維護更新歷年盤點所得物質資訊，並協助建置新增盤點資訊。	8,000	9,500
(26)化學物質永續管理策略規劃及綠色轉型示範推動計畫	113-113	1. 研擬化學物質管理之專法及分群分類管理模式。 2. 架構政府機關與產學研之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綠色轉型合作機制，研提轉型推動策略及路徑。 3. 研提轉型綠色化學之管理系統或推動參考指引，推動企業之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健診。 4. 接軌公司治理與綠色金融之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綠色轉型，進行認知推廣。	3,000	3,800
(27)環境與農地資訊整合應用計畫	113-113	1. 持續擴增各部會未登記工廠與農地環境污染資訊。 2. 優化資料展示服務。	2,500	1,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其 他	
-	-		2,000	16,500
-	-		-	17,500
-	-		-	6,800
-	-		-	4,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8)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應用計畫	113-113	3.研析各項資料間的關聯性與應用功能。 1.持續擴增及整合各部會資訊；依部會延伸管理需求規劃及開發應用功能。 2.以系統應用需求及效益面向，檢視及優化系統架構。 3.運用科技技術，推展化學物質管理及預警應用。	1,800	2,200
(29)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	113-114	1.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化學物質諮詢監控服務。 2.辦理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性交流會議與訓練，吸取國外最新技術並促進國際交流。 3.加強國內危害預防能量，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	37,688	16,152
(30)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	113-114	1.維持及強化3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趕到現場支援各類型事故之監測及應變等工作，有效強化環境事故應變量能與時效。 2.協助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督導、測試及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練與訓練。	146,300	86,030
(31)運送及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建置及提升計畫	112-113	1.進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車輛運送系統評估及改版作業。 2.辦理緊急通報功能調查分析與車機功能規格精進作業。 3.協助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車輛裝設即時追蹤系統(GPS)審驗作業。	450	550
(32)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推動計畫	113-113	1.協助辦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查核事宜。 2.協助專業應變及諮詢機關(構)認證審查事宜。 3.協助中長程計畫研擬、彙整及執行成果綜整。	1,571	3,067
2.5260501100 科技發展			10,800	18,865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5,000	9,000
-	-	-	53,840
-	-	-	232,330
-	-	-	1,000
-	-	-	4,638
-	-	500	30,16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 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 畫(2/4)	113-113	1. 參考並綜整國際或國家管理機構建 置之化學物質毒性、危害性及可替 代性之運算邏輯，納入診斷模組系 統中之化學物質危害分級及安全替 代資料庫系統中，構築符合國際對 於化學品危害評估預測模組。 2. 於安全替代運算中基於化學物結構 ，建立結構警示診斷模組(Structu ral alert)。	1,500	2,000
(2)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 技術計畫	113-113	1. 研析蒐集國際環境用藥綠色化學， 評估國內可替代綠色化學物質研發 。 2. 研究國內環境用藥對環境衛生滋擾 性害蟲之影響及預防，提升害蟲精 準防治技術。 3. 建立環境用藥藥效檢測方法技術規 範，提供環境用藥申請、核發及管 理。	2,500	4,228
(3)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 分析整合計畫	113-113	1. 配合「建立臺灣環境衛生病媒害蟲 監測及防治技術計畫」研究成果， 整合環境用藥基礎防治監測數據資 料。 2. 依其監測資料庫數據進行分析管理 ，包含害蟲監測、環境用藥背景濃 度、感藥性、抗藥性、殘留時空分 布、暴露量、暴露風險及查詢統計 報表。	800	1,472
(4)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 大數據危害篩選與次世 代風險評估體系計畫	113-113	1. 試行以非動物之替代技術，如胚胎 與細胞模式、關鍵特徵等生物資訊 、電腦模擬或交叉參照等分析方法 ，初步評估未知物質危害。 2. 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接受資 訊應用範疇，提高業者對動物測試 替代方法之認知及採用意願。	6,000	11,165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500	4,000
-	-	-	6,728
-	-	-	2,272
-	-	-	17,165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p>一、通案決議：</p> <p>112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p>0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p> <p>0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0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0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p> <p>0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p> <p>0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0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p> <p>0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p> <p>0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p> <p>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p> <p>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p> <p>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p> <p>14.如總刪減數未達 300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2%），另予補足。</p> <p>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0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p>	<p>本署 112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p> <p>0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0%。</p> <p>0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0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2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相關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p>	
(七)	<p>民間團體於 111 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八)	<p>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p> <p>0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p> <p>0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p> <p>0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p> <p>04.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p> <p>05.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p> <p>06.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p> <p>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p>	
(九)	<p>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p>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一)	<p>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中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二)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十三)	<p>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p>
(十四)	<p>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p>	<p>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近一步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 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01.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02.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8億美元。 03.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p> <p>04.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p>	
(二十一)	<p>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p>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三)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四)	<p>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五)	<p>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p>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補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四)	<p>決議：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四十五)	<p>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p>	<p>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p>
(一)	<p>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1,640萬元，冀利用人工智慧等資訊技術，串聯國際毒理資料庫，以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資料庫；另新增編列「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112-115年度）」之「委辦費」900萬元，辦理環境用藥綠色化學研究技術計畫及環境用藥精準防治資訊分析整合計畫。毒物及化學物質局112年度新增兩項科技計畫，以取代111年度甫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至114年）」之4年期科技計畫。爰凍結是項預算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原 111 年度提出「綠色化學－永續防治及安全替代整合性政策計畫（111 至 114 年）」是希望環境用藥以綠色化學原則協助研提環境用藥之替代評估建議，惟環境用藥係管理成品及有效成分，並針對環境用藥防治對象、效能、施作方式等因子評估，較具獨特性。經審慎考量，為達綠色化學診斷模組之完整性，決定 111 年完成後退場，並與環境用藥分別辦理。                      二、112 年科技計畫規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新提出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4 年期科技計畫，結合國際替代化學物質資料庫、毒理資料庫資料探勘及鏈結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基礎、法規等，由安全替代篩選化學物質策略基礎、模組建置，建置可對應之安全替代化學物質資料模組，提供業界參考使用及本署政策參考。</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新提出之「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4 年期科技計畫，因應氣候變遷，以環境害蟲實驗室進行既有環境用藥感藥性與抗藥性檢測，由基礎檢測分析數據彙整環境用藥基礎防治資料庫，並以蒐集國際綠色化學取代環境用藥有效成分資料分析評估，藉由國內實驗室基礎研究可行性，與學術界或產業界進行研發量能評估研究，作為未來與國際趨勢接軌，並依分析資訊供產官學運用及本署政策參考。
(二)	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勾稽笑氣運作及釋放流向，惟部分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對勾稽異常結果未能落實查核，該系統異常紀錄256筆，截至110年12月2日止，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僅回報18筆，占7.03%，查核回報比率偏低，顯未依「110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列載，於每月25日前於上開系統回報前1個月之查核成果，該局未亦積極督導上開地方政府查核回報，核有欠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積極建立笑氣稽查管控機制，以落實管制笑氣運作者用途之使用數量、流向及對象，並加強輔導業者提升登錄資料之正確性，減少後續查核人力作業，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化學物質登錄審查」預算編列5,18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每年頒訂「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應對轄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及申報異常對象加強稽查，並於每月 25 日提報查核成果，其相關辦理情形均已列入「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環境保護績效考核計畫」評分項目。 二、笑氣於 109 年 10 月公告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自公告日起逐筆上網記錄並每月申報；然因笑氣為製程大量使用之工業原料，其盛載容器、輸入、貯存等使用情境複雜，且多有上下游業者跨縣市運作情形，故須中央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及跨縣市配合現場查核。110 年 12 月 2 日止各地方環保機關回報率 7.03%，但經與各地方環保機關逐筆查核後，110 年及 111 年之回報率均為 100%。 三、為落實笑氣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另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強化邊境管理，並於 110 年 8 月公告其原料硝酸銨為關注化學物質自源頭管理；流向查核則透過與警政單位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共同合作加強取締，遏止非法笑氣販賣吸食，並積極溯源追查上游，以阻斷可能供應鏈。 四、自笑氣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後，警政單位移送案件數、校園通報個案數及吸食笑氣就診病患數量，均呈現減少趨勢，未來將持續督導各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查核，若發現違法情事依法處罰，並透過部會合作循線追查物質來源，有效管控流向。
(三)	據202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案計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及輸出入簽審專案工作計畫，建議應研擬含毒化物製成品納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報告指出，目前毒管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	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標檢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4,469萬3千元，凍結10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一、甲基異丁酮因致癌性列屬國際癌症研究署第2B級致癌物，於88年12月24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運作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制，倘非屬前述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且含高於管制濃度甲基異丁酮，則應依毒管法規定辦理。</p> <p>二、為研議模型漆等商品含甲基異丁酮超過管制濃度管理方式，於109年9月10日至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討論合作管理事宜，現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盤點商品相關資料，並蒐集國際管制資訊，研議納國家標準或應施檢驗商品管理，目前仍持續執行。</p> <p>三、為明確部分含毒化物商品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將持續後市場調查市售含毒化物等漆類、文具商品及其所含危害成分及濃度範圍，蒐集彙整並研析相關資料後，將與商品主管機關合作，提供現行文具商品標示範例由輸入及製造業者參考標示。</p> <p>四、亦持續瞭解含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商品於國內用途及種類與其可能危害，朝依物質特性或不同運作濃度具有不同風險為依據，研議採分級管理之可行性；規劃可以強化容器、包裝標示規定，落實安全資訊之傳遞，降低消費者使用產品之風險。</p>
(四)	<p>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9至11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化學局查核環境用藥廣告，各年度環境用藥違法廣告件數，分別為36件、47件，違規件數並未隨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的查緝而有顯著減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政策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環境用藥管理」預算編列1,429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112年3月25日以環署會字第1121035605G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112年4月24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112年5月24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20701981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因應近年來消費型態改變，透過網路平臺販賣商品已成為主要消費型態，致使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廣告刊登環境用藥的案例時有發生亟需加強宣導，爰自107年起，持續加強宣導無照不得於網路平臺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並擴大與各地方環保機關加強網路廣告巡檢。</p> <p>二、另，每月至電商網路平臺或廣告網站執行環境用藥廣告檢查作業，協助環境用藥廣告違規案件之判定，並針對地方環保機關裁處資料，彙整分析不同違法樣態、網路平臺、產品類別、出產國家等相關數據，作為違法情形改善之相關指標，滾動式調整檢查作業執行方式。</p> <p>三、另為避免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廣告刊登販賣環境用藥，定期於「環境用藥安全使用宣導網」及全球資訊網持續加強宣導環境用藥安全使用、無照不得廣告等相關電子宣導文宣，提升</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般民眾無照不得於網路刊登環境用藥廣告之觀念。</p> <p>四、每年亦邀集網路平臺業者召開環境用藥廣告管理研商會議，以深入了解個別電商平臺業者對於環境用藥廣告查核管理執行現況，並蒐集平臺業者實務執行之相關建議及困難點，納入後續強化平臺管理措施建議，以強化環境用藥廣告管理，減少個人於網路平臺違法刊登環境用藥廣告。</p>
(五)	<p>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防制」項下「事故處理技術開發與訓練」預算編列2億3,930萬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專業訓練及研習、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等各項業務。有鑑於：1.南區訓練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10年8月份始啟用；另中區訓練場興建計畫期程則自107至109年延長為107至112年，預計112年竣工，113年底啟用；北區資材調度中心預計110年底啟用，故109年毒化災害應變人員訓練人次為零，110年截至8月底止亦僅訓練320 人次，相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目標每年訓練5,000人次差距甚遠，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加強各訓練場之興設進度，儘速達成計畫之目標。2.「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預算，109年度預算編列8,580萬元，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多次流標，故執行率僅66.57%；另110年度預算編列7,592萬8千元，截至8月底止執行151萬3千元，執行率僅1.99%，距110年度預算屆期僅剩4個月，而原預計執行之軟硬體設施幾乎均未完成建置，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允宜考量中區訓場實際工程進度，核實編列強化南區、中區專業訓練場相關軟硬體設施功能相關預算。爰凍結是項預算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H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為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指定 4 家訓練機構（北區：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中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並於 110 年 8 月開班訓練，自 110 年 8 月至 12 月底止（約 5 個月時間），已開設 66 班，計訓練 4,794 人次；另 111 年度統計全年已開設 205 班，計訓練 14,028 人次，可滿足業界及政府部門需求。</p> <p>二、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有關毒化災訓練館等建築工程，為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採購及興建，惟工程招標受大環境因素影響，導致訓場興建工程招標進度未如預期，110 年加速採購作業，工程案已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決標，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施工進度為 47.65%，較預定進度 43.84%超前，111 年預算 3,000 萬元，已全數撥付完畢，112 年依據工程預定進度（進度高原期），核實編列預算 1 億 7,500 萬元，將持續加強推動興建進度，如期如質完工。</p> <p>三、110 年提升訓場軟硬體功能相關採購，均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驗收及撥款。111 年提升訓場軟硬體功能相關採購，均已於年度內如期完成驗收及撥款。</p>
(六)	<p>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提供資料，108至110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查察網購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件數，分別為0件、2件、0件，是否有無詳盡查察之責仍待商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適時檢討查緝成效，以保障我國環境及國人健康，爰針對112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查核及資訊」項下「化學物質勾稽檢查」預算編列1,599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會字第 1121035605I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2 年 4 月 24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2 年 5 月 24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1981 號函復准予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郵購、電子</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物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p>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交易當事人身分之交易平台方式為之。</p> <p>二、為避免透過郵購及電子購物販賣或轉讓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造成管理上漏洞，除主動邀集相關公會及電商購物平台業者辦理法規說明會，輔導電商購物平台業者自主管理，且提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含關鍵字、俗名）清單與疑慮商品樣態案例，供網路平台業者參考納入審查條件。</p> <p>三、另為加強網路查核，持續優化關鍵字清單及網路自動搜尋程式，於 109 年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11,081 件，查獲違法 2 件，經查係因法令修正後不諳規定所致；110 年新增 Google 快訊進行網路搜尋強化網路查核抽檢作業，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79,339 件，無違規情形；111 年加強宣導及不定期巡查作業，完成網路查核共計 69,110 件，查獲 1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112 年持續執行網路查核共計 31,815 件，查獲 3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p>
(七)	112 年度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之「委辦費」預算編列400萬元，係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以完善基金制度。經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當毒化物運作人於製造、輸入收費項目時，以源頭收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迄今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至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731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p> <p>(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p> <p>(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p> <p>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p> <p>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p> <p>三、未來工作重點</p> <p>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p>
(八)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綜合企劃」項下「綜合計畫策劃」預算編列1,275萬9千元，目的為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並持續蒐研相關資料，完善基金制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本使用者付費及自給自足原則成立基金，惟因疫情影響迄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p> <p>(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今未發布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2個月內針對基金的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包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與收支保管運用辦法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p> <p>(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p> <p>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 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p> <p>三、未來工作重點 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p>
(九)	112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化學物質評估與管理」項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預算編列 4,469 萬 3 千元，目的為辦理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建立我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資料庫及研議我國轉型綠色化學策略規劃等工作。「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新增第 7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然於 110 年 8 月 20 日才召開第 1 次會報會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修正此設置要點，延長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 2 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 (一)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將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80177907 號函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報。 (二)後因化學物質議題範圍廣泛，涉及 13 個部會，為加強分工合作及精進行政效率，行政院已分別設有相關的任務編組，定期辦理協調決策等事務，各項議題目前仍以主責部會統籌負責，爰將本會報開會頻率由每半年 1 次調整為每年 1 次，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00010047 號函修正要點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 (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 日院臺環字第 111002678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p> <p>二、加強跨部會議題溝通合作之作法 (一)110 年 1 月 8 日、2 月 3 日、6 月 21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 4 次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部會代表參與，一同討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議題。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蘇前院長主持，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銨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 (二)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諮詢會議向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及「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本會報第 2 次會議，由蘇前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p> <p>三、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相關部會透過會前各式討論及研商會議，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協調解決執行困難，並凝具共識，來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p>
(十)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78年公告石綿為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且逐年加嚴管制規定，目前已全面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及使用，且111年5月進一步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全面禁止石綿產品輸入，已然完備國內石綿管理政策及法規，但國內已使用之石綿或含石綿物品已陸續進入廢棄階段，後續危害資訊揭露仍待更加強。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與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加強石綿危害揭露，加強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作好風險溝通及資訊告知，讓民眾瞭解石綿之危害性。</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本部（原環境保護署）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111 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及 112 年 4 月 18 日召開「112 年跨部會石綿危害管理及宣導會議」，請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各部會依權責分工提交石綿危害管理與宣導執行成果報告及更新執行進度資料。</p> <p>二、含石綿建物建材或商品之管理，藉由橫向溝通合作模式，各部會已依權責分工修訂相關法規及強化管理作法，並跨部會共同以多元管道來針對高風險族群及民眾宣導石綿暴露危害及預防重要性。112 年度逐步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家戶石綿建材廢棄物清理，引導石綿建材妥善拆除處理，降低破損石綿屋瓦石綿纖維外露的可能性，降低石綿纖維對肺癌潛在危害，守護民眾健康，共同打造無石綿家園。</p>
(十一)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興建中區毒化災訓練場將影響訓練人員效能，應持續與內政部消防署及營建署加強跨部會合作，如期如質完成中區毒化災訓練場興建工作訓練場建置，並核實編列預算提升專業應變人員訓練量能，強化環境事故應變能力。</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476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建置工作依據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5 日核定「環保署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地點位於南投縣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以高科技與石化廠訓練設施模擬為特色，由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原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共同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工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開工，截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施工進度為 47.65%，整體進度超前，預計 113 年底完工。</p> <p>二、112 年依據工程預定進度（進度高原期），核實編列預算新臺幣 1 億 7,500 萬元，將持續督導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速推動，隨時掌握工程進度，並與內政部消防署、國土管理署共同合</p>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作，強化跨部會橫向聯繫，以期早日完工，提升訓練量能，強化消防等救災人員專業能力。
(十二)	查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辦理毒化災應變專業訓練，對於高危險產業人才培育有非常大之助益，然而相關訓練機構數目僅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4處，恐對於相關毒化災應變人才培育上，會有所不足，爰此，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宜擴大相關培訓規模，以利台灣毒化災人才培育。同時不僅於專業人才培訓，全民毒化災知識亦應加強，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擴大預算規模，朝向全民學習毒化災知識以及增進食品安全、農產品安全相關知識，始為當初成立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之初衷。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3 月 25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445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109 年 11 月 3 日訂定發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經統計預估約 6,000 人次訓練需求，110 年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遴選，計有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聯合大學以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4 家機關構提出申請，經審查後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指定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p> <p>二、至 111 年 12 月統計 4 家訓練機構完成訓練 14,028 人次，每年平均約可培訓達 10,000 人次，可滿足業界及政府部門需求，此外，配合業界需求亦開辦企業專班及離島專班等訓練。</p> <p>三、於 112 年 2 月 16 日完成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遴選要點下達，後續將持續評估業界訓練需求，並鼓勵符合訓練機關（構）之單位，申請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擴大培訓規模。</p> <p>四、另為落實蔡總統食安五環第一環政策，源頭強化全民涉化學物質食品安全知識，自 106 年起推動每年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及食安源頭業者輔導訪查及說明會，並辦理社區民眾生活中化學物質宣導活動，提升民眾食安知能。</p>
(十三)	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申報並繳納兩次費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究合併申報、一次繳費的行政可行性，並於112年3月31日前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6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53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p> <p>(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p> <p>(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p> <p>二、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制度</p> <p>化學物質運作費規劃雖與整治費同以製造、輸入表列化學物質計費，惟申報製造、輸入方式不同，另業者申報頻率也不同，因此運</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作費試算費額與整治費略有差異。</p> <p>三、合併申報、一次繳費之規劃方向</p> <p>雖 2 基金徵收目的、收支範圍及業者申報內容方式不同，惟未來為簡化行政流程，將進一步評估一次繳費之可行性，以降低業者行政負擔。</p>
(十四)	<p>「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尚在研議中，以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風險管理經費係由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公務預算支應。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應儘速對徵收費率、徵收清單、環境影響及總體經濟等事項進行評估，以完備相關法規制度，俾符使用者付費原則，並利財政永續。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基金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5 月 2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7313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p> <p>(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p> <p>(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p> <p>二、推動辦理情形及規劃</p> <p>基金相關辦理已完成草案研擬，並於 109 年辦理業界座談會，蒐集業者意見，109 年至 111 年持續蒐集國內外資料，並試算徵收情形與業者衝擊及我國整體經濟影響。</p> <p>三、未來工作重點</p> <p>持續檢討基金收費制度與相關法規，規劃辦理企業說明會，評估國內經濟變化情形，儘速完成法制作業。</p>
(十五)	<p>我國化學物質管理分散各部會按其專業法規納管，惟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部分化學物品有管制強度不一，及存在管理未盡周全現象，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法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強化部會間之橫向溝通聯繫機制，且修改延長會議頻率，改為每年召開1次，應強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之功能，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於2個月內針對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及加強跨部會議題的合作與溝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項決議業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以環署化字第 1128106780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修正緣由</p> <p>(一)依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規定，行政院將設置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行政院於 108 年 6 月 17 日以院臺環字第 1080177907 號函訂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設置要點」，每半年召開 1 次會報。</p> <p>(二)後因化學物質議題範圍廣泛，涉及 13 個部會，為加強分工合作及精進行政效率，行政院已分別設有相關的任務編組，定期辦理協調決策等事務，各項議題目前仍以主責部會統籌負責，爰將本會報開會頻率由每半年 1 次調整為每年 1 次，行政院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以院臺環字第 1100010047 號函修正要點為每年召開 1 次會議。</p> <p>(三)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於 111 年 9 月 2 日</p>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院臺環字第 1110026780 號函修正本要點第 3 點有關委員派（聘）兼人員規定。</p> <p>二、加強跨部會議題溝通合作之作法</p> <p>(一)110 年 1 月 8 日、2 月 3 日、6 月 21 日及 8 月 13 日召開 4 次諮詢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委員及部會代表參與，一同討論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議題。110 年 8 月 20 日召開本會報第 1 次會議，由行政院蘇前院長主持，本部（原環境保護署）報告「防制笑氣濫用，跨部會合作管理」及「從貝魯特硝酸鉍爆炸事件到災害防救資訊精進作為」。</p> <p>(二)111 年 6 月 8 日召開諮詢會議向委員及部會代表報告「危險物質（品）管理與辦理現況」「恐危害青少年健康之化學物質管理報告」及「改制為『化學物質管理署』」全面擴大管理」。行政院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本會報第 2 次會議，由蘇前院長主持，報告議題為「跨部會管理危險化學物質（品）合作機制與執行現況」及「維護工業區及科學園區化學安全之管理實績」。</p> <p>三、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相關部會透過會前各式討論及研商會議，交流分享經驗及心得，協調解決執行困難，並凝具共識，來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毒物及化學物質。</p>